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

事徐莉蕾女士、朱农飞先生的津贴按 10 万元/人/年（税前）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独立董事张冠军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公司从事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

（2）绩效薪酬是完成业绩考核目标获得的风险责任报酬，与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公司应当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未在公司从事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审议，故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如有）、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